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處理作業

112.08.10 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行政財務管理單位，其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2. 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3. 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4. 依證交法規定之公司內部人，以及內部人之關係人。
5. 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

第四條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六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

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依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防制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物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對外傳送前，須經核准並有適當的加密技術處理後再行傳送。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當責單位應負責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者。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五條 公司應對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教育宣導由行政財務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